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 理 人　劉佩真

代　理　人　陳詩宜

相　對　人　商鴻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徐莉臻

相　對　人　錦順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萬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商鴻貿易有限公司、徐莉臻、陳萬榕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,70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錦順貿易有限公司、徐莉臻、陳萬榕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2,389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079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商鴻貿易有限公司、徐莉臻、陳萬榕連帶負擔28%，餘由被告即相對人錦順貿易有限公司、徐莉臻、陳萬榕連帶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聲請人於訴訟程序預

納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1,096元。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相對人商鴻貿易有限公司、徐莉臻、陳萬榕應連帶給付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8,707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【31,096×28%=8,707】，相對人錦順貿易有限公司、徐莉臻、陳萬榕應連帶給付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22,389元【31,096-8,707=22,389】，並均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